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0)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 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錄得虧損,比較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營業額錄得與去年同期相同水平。除了因銷售組合改變而引致約港幣一千三百萬元的不利影響外,盈利下降之主要原因乃由於 (i)用以對沖本集團受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之遠期外匯合約產生約港幣二千三百萬元之公平値虧損;及(ii)外匯虧損約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支持中國核心業務之人民幣貨幣資產換算所產生。

董事會謹此指出公平值虧損及外匯虧損包括未實現虧損港幣三千一百萬元, 此乃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有任何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 仍然持有強勁之淨現金(現金總額扣除銀行貸款總額)約為港幣三億四千三百 萬元,與去年同期之水平相若。 本公司現正落實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爲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所得最近期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而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最終之中期業績及其他詳情,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裕彪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Mr. Yoshitaka Ozawa、Mr. Shigechika Ishida、Mr. Katsuaki Tanaka 及任漢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